

第 18/09 號決議

有關 IOTC 漁業社會經濟資料及指標範疇界定研究

關鍵字：社會經濟；範疇界定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考量到協定第五條規定委員會之目標為促進其會員合作，以透過適當管理確保協定所涵蓋魚群的養護與最佳利用，並鼓勵以該等魚群為基礎之漁業的永續發展；

進一步考量到協定第五條第二款第(d)目要求委員會對於本協定所涵蓋魚群之漁業，保持其經濟面和社會面之檢視，並特別銘記開發中沿岸國之利益；

進一步考量到在相關環境及經濟因素限制下，包括 IOTC 管轄水域內發展中國家之特殊需求，委員會維持資源永存且有很高的可能性在不低於可產出最大可持續生產量水準之目標；

承認開發中國家的特殊需求，尤其是《執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規定的協定》(UNFSA) 第二十四條中的發展中小島國；

憶及 IOTC 第 20 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IOTC-2017-SC20-R) 第 75 點表示：「75. 科學次委員會同意發展生態系統報告卡係發展此方法的第一步。以發展與監測簡易指標並連結至管理目標及行動來開啟此程序，實為具有互動性之進程，且資料蒐集和研究活動可基於委員會更高層之指導。科學次委員會注意到 IOTC 協定特別提及社會經濟面的考量，故科學次級組織亦需解決此議題。」

憶及 IOTC 協定第四條第二款第 (d) 目指出：「2. 為達成此等目標，委員會應依據海洋法公約相關條文所述之原則，具有下列功能與職責：(d) 對於本協定所涵蓋魚群之漁業，保持其經濟面和社會面之檢視，並特別銘記開發中沿岸國之利益」

依據 IOTC 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1. IOTC 漁業社會經濟層面範疇界定研究之權責如附件 I。
2. 依據協定第十二條第五款，委員會應審視範疇界定研究之成果，並於 2019 年第 23 屆年會時決定是否須成立 IOTC 管轄水域漁業社會經濟層面永久工作小組。
3. 為履行附件 I 所述之範疇界定研究，IOTC 秘書處應協助招募顧問或顧問公司之程序。委員會要求秘書處尋求預算外資金，以支持此工作項目。
4. 為本研究之目的，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 (CPCs) 應盡力且依循各自之國內法，與顧問合作。

附件 I

IOTC 漁業社會經濟資料與指標範疇界定研究之權責

目標

1. 描述漁業社會及經濟層面，特別銘記開發中沿岸國之利益，並確認資料與社會經濟指標的可得性，且該等指標係可描述各個 CPC 漁業社會及經濟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漁業社會經濟貢獻；對漁業資源的經濟依賴；自出口所得之收入；就業情況及船隊間之互動；出租漁業資源對當地收入、投資及工作等經濟方面之影響，包括與第三方的漁業協定。
2. 評估並記錄 CPCs 或其他組織已蒐集且正在蒐集哪些 IOTC 漁業相關的社會經濟資料，且該等資料已公開；
3. 倘依國內法可行，評估並記錄 CPCs 或其他組織已蒐集且正在蒐集哪些 IOTC 漁業相關的社會經濟資料，而該等資料尚未公開；
4. 評估 a) 資料是否可得且統一蒐集，及 b) 資料是否足以計算所提議之指標。倘可行，此應包括討論資料本身、資料品質、期間與涵蓋率；
5. 考量手邊可用之資料，針對指標提出建議，另對資料條件要求與一致性提出建議；及
6. 針對資料管理、回報及 IOTC 所需之相關經費提出建議。
7. 為避免任何重複，顧問應考慮現有聚焦於漁業社會經濟重要性之行動，倘適當，包括日本海外漁業合作基金會（OFCF）的漁業社會經濟層面試驗計畫。

產出

8. 顧問報告草案將於 IOTC 2019 年第 23 屆年會前 120 天提供。
9. 應責成 CPCs 審視該報告，並透過 IOTC 秘書處於 IOTC 第 23 屆年會前 60 天提供回饋意見。
10. 顧問報告最終版應於 2019 年第 23 屆年會開始前 30 天，依照 IOTC 議事規則（2014 年版）提交予 IOTC 秘書處。
11. 顧問報告最終版應提交於 2019 年委員會年會考量，並由顧問於會議中簡報及回答 CPCs 的任何疑問。